深交所创业板改革｜退市规则ABC（一）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则，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文章。本文为您介绍创业板上市公司退市规则相关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创业板公司风险警示标识包括哪些？**

创业板公司风险警示分为提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提示存在其他异常风险和状况的其他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小贴士：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

**2.可能引发创业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有哪些？**

可能引发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主要有四大类，分别是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和规范类强制退市，具体标准在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有详细规定，投资者可登陆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规则，了解具体退市规定。

**3.创业板强制退市流程及交易安排是如何规定的？**

创业板退市流程已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对于触及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指标的公司先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而后终止上市并进入退市整理期，触及交易类指标的公司直接予以终止上市，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也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

对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停牌时点由知悉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生效，并在知悉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时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给予投资者更充分的交易机会并加强风险警示。

**4.创业板公司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5.创业板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内，如何进行公告？**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的第一天，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6.创业板公司强制退市后，投资者是否还能转让股票？**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转让场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